

# 承攬人未依限完成工作與契約解除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56 號判決評析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3 期，頁 13-22	
作者	劉春堂教授	
關鍵詞	承攬契約、契約解除、解除權、給付遲延、協力義務	
摘要	<p>1. 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應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於工作已完成之情形，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則不得解除契約。</p> <p>2. 於工作未完成之情形，承攬人有給付遲延情事者，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當不受同條第 2 項之限制，即縱令承攬人之工作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如承攬人位於該相當期限內履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惟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則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p>1. 民法第 502 條之適用範圍為何？</p> <p>2. 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民法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p> <p>3. 關於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定作人有無契約解除權？</p>
	解評	<p>一、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56 號判決(下稱本判決)： 「惟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 511 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 494 條、第 502 條第 2 項、第 503 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而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本件附表二契約僅約定完成各項產品之大概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程，並無以各該產品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又兩造締結附表二契約時，亦無關於解除契約之特別約定。則定作人之上訴人自不得援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主張解除附表二契約。」</p> <p>二、評析</p> <p>(一)契約解除權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約定解除權：由於當事人約定者。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者外，非有法律所認之解除權，不得為之。</li> <li>2.法定解除權：由於法律規定者，有一般解除權及特種解除權之別。特種解除權乃依某種契約而特有規定者，如民法第 359 條、第 494 條、第 502 條第 2 項，僅適用於各該特定種類之契約。民法債編通則就一般契約所共通之解除原因設有規定，以給付遲延、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為解除權發生之一般的共通原因，一般解除權適用於各種類之契約。如有特種解除權，自得優先適用。</li> </ol> <p>(二)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前：「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僅適用於工作已完成，而工作未能於約定期限或相當時期完成之情形，抑或不以工作已完成為限，只要工作未能於約定期限或相當時期完成即得適用，條文文義不明。</li> <li>(2)定作人是否僅得請求減少報酬，而不得請求遲延賠償，學者見解不一，否定說認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肯定說認為如有損害，仍得依民法第 231 條規定請求遲延賠償。</li> </ol> </li> <li>2.修正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li> </ol>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1)僅適用於承攬人已完成工作，但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交付，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或交付之情形。</p> <p>(2)從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工作尚未完成者，無論其係逾約定期限並未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並未完成，且無論其是否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當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229 條以下、第 254 條、第 255 條等有關給付遲延之一般規定。</p> <p>(三)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p> <p>1.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p> <p>(1)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為承攬人給付遲延時解除權發生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意即承攬人給付遲延時，如其所承攬之工作，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不必先依民法第 254 條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債務，亦不必具備民法第 255 條規定之非於特定期限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要件，定作人即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惟定作人不行使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解除權，而依民法第 254 條先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債務，承攬人不履行債務時再解除契約，應無不可。</p> <p>(2)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係指當事人不僅就工作之完成或交付約定有期限，且就承攬人須於一定期限完成或交付係契約之重要內容，並與定作人之利益有密切關係，於契約中加以特別訂定者而言。</p> <p>(3)本判決稱：「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該「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似指須為民法第 255 條所規定之絕對定期行為，即依契約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為限，始可解除契約，以之作為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解除權之發生要件，是否妥當有</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待商榷。</p> <p>(4)蓋民法第 255 條規定之適用，以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為要件，而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只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而有遲延即可，不問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是否有利益，或能否達其契約目的，應為民法第 255 條之特別規定，當優先適用。</p> <p>2.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p> <p>(1)否定說（排除說）</p> <p>A.學說通說：不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認為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保護承攬人之利益，而對定作人之解除權所設限制，係特別規定，故應排除民法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蓋因承攬人於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材料及資金，倘若允許定作人如一般契約之給付遲延而行使解除權，則對承攬人甚為不利。</p> <p>B.實務見解亦同，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最高法院判決：</p> <p>(A)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判決：「查修正前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關於定作人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係屬同法第 254 條之特別規定。承攬契約符合該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定作人固得解除承攬契約，但倘無前開情形，定作人不得依第 254 條之規定解除承攬契約。」</p> <p>(B)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506 號判決：「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用。」</p> <p>(C)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55 號判決： 「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此種情形，並無同法第 254 條之適用。」</p> <p>(2)肯定說（不排除說） 承攬人在約定期限或相當期限經過後仍未履行之情形，即使契約未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作為契約要素，定作人仍得依據民法第 254 條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並於逾期無效果後，得以解除契約。</p> <p>(3)折衷說 A.應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於工作已完成之情形，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則不得解除契約。於工作未完成之情形，承攬人有給付遲延情事者，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當不受同條第 2 項之限制，即縱令承攬人之工作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如承攬人位於該相當期限內履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惟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則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p> <p>B.本文採之，理由： (A)民法第 502 條規定僅適用於承攬人已完成工作，但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交付，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或交付之情形。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工作尚未完成者，無論其係逾約定期限並未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並未完成，且無論其是否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素，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229 條以下、第 254 條及第 255 條等有關遲延給付之一般規定。</p> <p>(B)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未完成工作或未開始進行工作，並未耗費或僅耗費些許勞力、時間、材料及資金，則否定說限制定作人解除權行使之必要性及正當理由即不存在，自不應再排除民法第 254 條之適用。</p> <p>(C)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有關定作人解除權之規定，亦具有保護定作人之意旨，使定作人於特定情形不須依第 254 條催告及不須具備第 255 條之定期行為要件，即得解除契約，並非剝奪其契約解除權，故逕就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為反面解釋，認定定作人沒有解除契約之權利，顯然有違具有保護定作人之意旨。</p> <p>(D)若認承攬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不得解除契約，亦不能適用第 254 條規定，無異承認承攬人有任意決定完成或不完成工作之權利，顯然過於保護承攬人而漠視定作人之權利。</p> <p>三、結論</p> <p>(一)民法第 502 條規定僅適用於承攬人已完成工作，但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交付，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或交付之情形。</p> <p>(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工作尚未完成者，無論其係逾約定期限並未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並未完成，且無論其是否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229 條以下、第 254 條及第 255 條等有關遲延給付之一般規定。</p> <p>(三)於工作已完成之情形，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做人始得解除契約；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則不</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點整理</b></p>	<p>解評</p>	<p>得解除契約。</p> <p>(四)於工作未完成之情形，而承攬人有給付遲延之情事者，不受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即縱令承攬人之工作，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要素者，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履行，如承攬人未於該相當期限內履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惟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則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p> <p>(五)本判決謂：「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係援用依修正前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最高法院判決，並未區分承攬人是否已完成工作，惟本判決所涉及者係工作尚未完成之情形，承攬人有給付遲延之情事者，無民法第 502 條規定之適用，自不受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解除契約。</p>
<p><b>考題趨勢</b></p>	<p>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是否排除第 254 條規定之適用？</p>	
<p><b>延伸閱讀</b></p>	<p>一、杜怡靜，〈承攬人給付遲延時關於定作人解除權行使之限制—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五六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4 期，頁 85-89。</p> <p>二、邱慧洳，〈聆論契約解除與歸責事由—以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為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83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304 期，頁 1-1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當財務預測遇上內線交易 ——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編目：商事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185 期，頁 41-51	
作者	郭大維教授	
關鍵詞	財務預測、內線交易、重大性、證券交易法、重大消息	
摘要	<p>1. 站在鼓勵發行人揭露財務預測之立場，不應課予發行人更新財務預測之責。</p> <p>2. 另，雖然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提及「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但財務預測資訊是否構成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中之「重大性」，仍應具體個案加以判斷。</p> <p>3. 由於財務預測屬發行人對未來財務狀況等主觀臆測性意見之表達，與美國 Basic 案未含有個人主觀臆測性意見之情形有別，不宜以「可能性/影響程度」之判斷基準做為認定財務預測資訊是否具重大性之判斷，而應採理性投資人之判斷基準較為妥適。</p>	
重點整理	前言	財務預測本質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其是否為內線交易中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又公布財務預測之公司應否隨著情事變更，而負有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此等議題皆有釐清之必要，因此本文將自我國對財務預測之規範出發，探討現行內線交易中有關內線消息重大性之認定。進而透過對美國法之比較，檢視我國現行制度之缺失，並提出作者個人意見，以做為未來制度改進之參考。
	我國對財務預測之規範	<p>一、就財務預測之表達方式而言，「簡式財務預測」各項目之金額，得以單一數字或區間估計表達；而「完整式財務預測」，僅能以單一金額表達。</p> <p>二、無論是公開「簡式財務預測」或「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財務處理準則皆課予其更正財務預測之義務：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下稱：「財測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凡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發現財務預測有錯誤，可能誤導使用者之判斷時，應更正財務預測。</p> <p>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有更新財務預測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重點整理</b>	我國對財務預測之規範	<p>義務，而公開「簡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則無強制更新簡式財務預測之義務：</p> <p>依財測處理準則第 20 條要求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應隨時評估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變動情形，並於變動情形達一定標準時，應依規定更新財務預測，至於公開「簡式財務預測」之公司，財測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僅要求其應隨時評估基本假設變動之影響，可自行決定是否更新財務預測，似無強制更新簡式財務預測之義務。</p>
	我國對內線消息重大性之認定—財務預測是否該當重大性？	<p><b>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b></p> <p>一、學者採肯定說見解者：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 2 條第 10 條款規定「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為重大消息，且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條明文主張「財務預測資訊」乃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故財務預測資訊具有法定重大性。</p> <p>二、學者採折衷說見解者： 重大消息管理辦法僅對內線消息事項明文列舉，提供司法機關於個案辦理時有所參考，因此財務預測資訊是否具重大性應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p> <p>三、實務見解仍分歧未定： 有法院認為「財務預測之變化係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為基礎，足以影響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及對其市場價格之預期，『自屬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另有法院認為「判斷是否具備『重大性』時，應考量其所獲悉股票上市公司更新財務預測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惟發布上述消息前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均無明顯異動，可見該公司財務預測是否調降或更新，對投資人投資判斷之影響程度極小，因認被告等出售股票時點所獲悉華○公司更新財務預測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均甚低微，經綜合判斷，尚難認被告等所獲悉者係屬於重大影響華○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p>
	美國法之比較	<p>一、早期美國聯邦證管會(SEC)基於財務預測之不確定性，為避免投資人過度重視或依賴此類資訊，曾禁止企業公開財務預測或前瞻性資訊。其後，SEC 考量公司預測性資訊有助於投資人評估公司潛在的營運狀</p>

【高點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美國法之比較</p>	<p>況，遂改變政策允許企業自願性的揭露財務預測，並進一步制定 Rule 175 與 Rule 3b-6 提供企業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一個安全港 (safe harbor) 之規定，只要發行人所公開之財務預測主觀上有所本，則該財務預測將不會被認定為詐欺陳述，以鼓勵企業自願揭露財務預測。另一方面，美國實務上亦發展出所謂的「警示告知原則」(Bespeak Caution Doctrine)，亦即財務預測只要伴隨足夠的警示語句或風險揭露，縱使失準亦不構成證券詐欺。</p> <p>二、之後美國於 1995 年通過「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明定財務預測之安全港要件，凡發行人所公開之財務預測符合要件者，即可免受證券詐欺之干擾。惟該安全港規定僅適用於向 SEC 申報之公司，並不適用於非申報公司、證券分析師與經濟自營商。同時，亦排除初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低價股票(penny stock)之發行人、私有化交易(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公開收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財務預測等。</p> <p>三、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提供三種安全港：</p> <p>(一)第一種安全港是財務預測伴隨有意義的警示標語 (meaning cautionary statement)。惟單純的象徵性警告並不足以做為有意義的警示語句，有意義的警示語句必須包括可能導致結果與預測產生重大差異之因素；</p> <p>(二)第二種安全港為財務預測之陳述不具備重大性，例如：誇大吹噓的言論或真實市場抗辯。由於誇大吹噓的言論（如：公司業務急速成長等）不會受理性投資人所信賴，故不具有重大性。同樣地，在效率市場中投資人若已經由其他來源取得具有可信度的資訊，從而該財務預測資訊自不具有重大性。</p> <p>(三)第三種安全港則是非行為人實際知悉。亦即原告須證明被告在作成財務預測時「實際知悉」其內容有不實或誤導之處，而非僅有重大過失或過失。</p> <p>四、因此目前美國有關財務預測之安全港規定係採取雙軌並行的制度，一為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所提供的三種安全港；另一則為 SEC 頒布的 Rule 3b-6</p>
-------------	---------------	--

【高點法律專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美國法之比較</p>	<p>與 Rule 175。</p> <p>五、<u>公布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明文規定，公司並無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u>此係由於證券法規係在處理事前問題，若發行人之陳述係屬真實，並不會因結果事後不如預期而成爲證券詐欺之行爲人。且法律無權創設更新義務，如欲將此義務強加於經營階層之上應以立法方式解決，法院不應越俎代庖。至於更新義務方面，<u>只要公司作成財務預測所依據之資訊係屬正確，法院通常不會課予發行公司更正財務預測內容之義務</u>，除非系爭財務預測是依據錯誤的資訊或事後公司發現其誤解重要文件之內容，始有可能要求發行人更正系爭錯誤資訊。</p> <p>六、<u>美國對於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規範：</u></p> <p>(一)主要係以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 條第 b 項以及 SEC 依上開規定所發布的 Rule 10b-5 爲基本的規範架構，惟上開規定並未就重大消息予以明確定義。實務上，<u>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6 年的 TSC 案中對於「重大性」的認定提出「理性投資人」之判斷基準，即若一項遺漏的事實對於一位理性的股東極可能會認爲對其決定如何投票，有重大影響者，即屬於重大。</u>所謂「極可能」並無須證明揭露該遺漏之事實，會確實導致理性的股東改變投票。此一標準所衡量的是。考量所有因素，該遺漏的事實是否極可能會對一位理性的股東在決定時，有重要影響，雖然 TSC 案是有關委託書徵求之案件，但此一重大性之認定基準卻廣爲美國實務界運用於內線交易相關案件。</p> <p>(二)由於 TSC 案中影響重大之事件係屬確定發生，若一事件係尚未確定發生，在消息重大性之認定上，<u>聯邦最高法院於 1988 年 Basic 案中採取所謂「可能性/影響程度」之判斷基準，即在具有「不確定性」事實的案件中，某一事實在一特定時間是否具有 Rule 10b-5 所稱之重大性，應該取決於該事實發生的可能性及該事實若發生，對整體公司活動之影響程度，兩相權衡而定。</u>如發生機率高且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者，當具有重大性；若「發生機率高但對公司產生之影響程度低」或「發生機率低但對公司產生之影響程度高」者亦</p>
-------------	---------------	--

【高點法律專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美國法之比較	<p>有可能具備重大性；惟如「發生機率低且對公司產生之影響程度低者」，即不具有重大性。換言之，經由「可能性/影響程度」之判斷基準才能真實反應此等消息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是否具有重要影響。</p> <p>(三)綜上，<u>美國對財務預測之規範，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並未要求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必須負有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同意亦有安全港規定之設計，以鼓勵企業自願揭露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是否具重大性，係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非謂任何財務預測資訊皆具重大性。</u></p>
重點整理	結論	<p>一、<u>財務預測係屬前瞻性陳述，其本質上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u>，目前財測處理準則規定，簡式財務預測各項目之金額得以單一數字或區間估計表達，而完整式財務預測則僅能以單一金額表達。然單一金額表達方式恐讓使用者誤認公司年度營運結果即應達成此一金額，而忽略財務預測本身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文建議未來無論是完整式財務預測或簡式財務預測皆應允許以「區間估計」之方式表達，較為妥適。</p> <p>二、美國法基於財務預測係非定期性與非繼續性揭露之本質以及鼓勵發行人揭露財務預測之立場，明文規定不課予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並提供安全港條款予以適當保護。<u>反觀我國，與美國同樣採取自願公開財務預測制度，要求公開財務預測公司負更新義務，等於是加重其負擔，如此恐會降低企業公開財務預測之意願，本文認為，不應課予發行人更新財務預測之責。</u></p> <p>三、雖然證交法第36條之1提及「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惟此並非意味財務預測資訊即具重大性。因此，<u>財務預測資訊是否具重大性，仍應依具體個案加以判斷，且由於財務預測係發行人對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主觀臆測性意見表達，似與前述美國 Basic 案中未含有個人主觀臆測性意見之情形有別，故本文認為不宜以「可能性/影響程度」之判斷基準做為認定財務預測是否具重大性之判斷標準，而應採理性投資人之判斷基準作為認定基準，較為妥適。</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考題趨勢</b>	一、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 二、財務預測資訊是否構成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中之「重大性」？ 三、財務預測資訊是否具「重大性」應如何判斷，是否適合以美國 Basic 案「可能性/影響程度」作為其判斷基準？
<b>延伸閱讀</b>	一、劉連煜，〈公司財務預測法制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59 期。 二、戴銘昇，〈論財務預測制度及其虛偽、隱匿(上)〉，《集保結算所》，第 170 期。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